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8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0 年 1 月 20 日

壹、前言

一、保護環境資源，追求永續發展，是普世價值，亦是全球趨勢，二十一世紀的台灣正面臨著全球暖化與水資源匱乏的全球環境危機，尤其是莫拉克風災帶來的破壞，我們更需要誠實面對環境保護新趨勢，體認優質的環境才是一切發展的基礎，並以具體行動落實國土保育，才可能進一步將台灣營造為長期以來大家所期盼的「東方瑞士」。環境保護係長期性工作，為營造健康、永續的台灣新樂園，本署竭盡所能，凝聚各界力量，形成社會共識，堅守環保立場，強化國家永續力，期能達到前瞻而正義的環境政策、循環而多樣的自然生態、再生而節能的低碳家園、潔淨而健康的生活環境、優質而幸福的社會氛圍等五大願景。

二、本署以「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及「清淨家園樂活化」做為本署施政五大主軸，依據行政院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署發展需要，編定 98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辦理環境資源部組織調整規劃工作，整合分散在各部會的水、土、林及空氣等資源管理與保護業務，以兼顧污染防治及自然保育，並藉環境規劃及管理，加強環境資源保護，維持生態環境平衡。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98 年我們為了因應全球氣候變遷，積極投入節能減碳工作，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工作、研析國際碳市場發展，評估境外碳權經營試辦之可行性。同時在 11 月發布溫室氣體認證與查驗管理原則，完成我國溫室氣體認證與查驗管理制度規劃，使我們在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向前更為邁進。建置推動台灣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宣導網站，積極推動參與聯合國環保公約，並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5 次締約國大會。更鼓勵全民共同參與節能減碳運動，推動產品碳標籤制度，辦理「臺灣碳標籤徵選活動」獲媒體大幅報導及各界好評；持續推動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98 年共 1,086 件產品獲頒標章，輔導 1,403 家綠色商店販售環保產品，同時 98 年的綠色採購比率已達 90.4%，較 97 年提昇 14%，經估算發揮環境效益，減少砍伐 5,214 萬棵樹、省電 8,434 萬度，減少 6 萬 4,098 噸二氧化碳排放、省水 106 萬 615 噸，共計節省 1,279 萬 9,375 元經費。各項的努力都是希望未來能讓民眾在消費時作更環保的選擇。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資源有限的永續思考已蔚為風潮，而資源循環即為此一永續思潮的體現之一，本署不僅持續推動一般廢棄物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外，推動綠能產業將有機廢棄物轉化成能源、資源循環型生態農村以綠能養豬、產品綠色包裝及設計、含汞產品禁限用，扶植國內環保產業，積極推動環保科技園區計畫，並持續建構廢棄物減量回收誘因體系，擴大企業責任，實施多項源頭減量及擴大回收範圍措施，部分資源循環零廢棄成效已超越世界先進國家，中央各部會針對清潔生產、廢棄物再利用之管理及推廣機制，研擬進一步推動之作法，多管齊下之措施及與各單位合力推動下，使民國 98 年垃

圾清運量較民國 87 年歷史最高量減少 48%，預計民國 101 年減少 55%，民國 105 年更減少至 70%，將可逐步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之願景。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過去公害防治常侷限於管線末端的污染防制及消極的公害案件處理，未來勢將朝向從污染預防、源頭減量的全方位管理及主動積極的污染稽查等方向進行，本署積極推動空氣污染防、噪音管制、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河川污染整治、農地污染改善等，採取「整合式污染管制」理念，結合空氣、水、廢棄物、毒性化學物質及土壤之污染防治措施，採取區域聯合防制污染策略，加強縣市協調，避免污染流布。本署任何一項環境規劃均嚴格遵守人類與自然生態環境之間互利共生之原則，確切瞭解人類自身可使用之極限，亦是「與自然共生，尊重自然之生存權」，如果為經濟發展而需要改變自然，必須循著適當方式與控制機制，以預防或減輕對環境的傷害，並且進行生態復育，把已經占有和濫用之地區還諸大地，讓環境資源生生不息。

(五)清淨家園樂活化：「環境保育」的觀念，在政府宣導及全民參與下，已從宣誓性口號，逐漸落實於民眾生活中，積極推動全民環境教育，結合義(志)工推動環境保護工作；健全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落實資訊公開，建立民眾參與意見機制；強化公害糾紛預防及處理機制，消弭重大公害糾紛抗爭事件。在此既有成就下，將更深入思考「維護地球資源整體性及永續性，確保國民優質健康寧適生活品質」的國際新思維，希望逐步呈現出無毒的家園、乾淨的社區、整潔的市容、國土美學、台灣永續環境、國際環保優良形象等具體面向，進而追求高環境品質、寧適和諧生活及心靈的富足與安定之最終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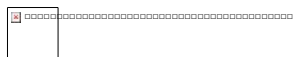
三、本署 98 年度施政重點暨策略績效目標應完成評估衡量指標項目共 29 項，已按「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作業手冊」績效管理作業流程規定，責成各執行單位於 99 年 1 月 31 日完成施政績效自評作業，執行結果符合原訂目標值共 27 項，未達原訂目標值共 2 項；施政績效執行成果檢討則由相關執行單位主管先以書面審查，再由管考處彙整後送請專家學者辦理初核作業，並由副首長於 99 年 2 月 24 日召集績效評估會議，評定本署施政績效報告成果及燈號，計有 29 項評定為綠燈，2 項評為黃燈。

四、本署推動各項環保工作成績卓越，裸露地植樹減碳每年約可淨化空氣效益，可減少臭氧約 300 公噸、二氧化硫約 224.4 公噸、一氧化碳 66 公噸、二氧化氮 51.15 公噸、二氧化碳 690 公噸及抑制揚塵約 15 公噸。「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 (Ecolife)」98 年度平均每日約 1 萬 770 人次上網瀏覽，各縣市建立含村里、鄉鎮、機關、學校、社團及企業部落格達 102 萬 8,040 個，透過綠網列管及巡檢評比公廁 4 萬 1,106 座，認養巡檢清理路線筆數資料 37 萬 1,149 筆，總巡檢清理長度達 104 萬 4,543 公里，發表巡檢清理通報等日誌計 267 萬 2,002 篇，巡檢髒亂點項目 1,069,298 個、通報 43,633 件、清理 387,891 件、清理髒亂點項目 817,588 個。並提供簽署節能減碳宣言、檢核能源使用及減碳行為、進行用電查詢及節能減碳資訊交流等功能。98 年總簽署減碳宣言人數超過 95 萬人，瀏覽人次突破 433 萬人次，登錄活動日誌筆數超過 13 萬 7,000 筆。持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垃圾強制分類工作，依據本署 98 年統計報表顯示，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已降為 0.515 公斤，較 89 年 0.982 公斤減少 47.56%；垃圾回收率達 44.85%，較 89 年之 9.78%，提昇近 5 倍。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系統計畫」榮獲行政院 98 年度「98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行動計畫執

行績優獎」。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參加行政院研考會指導之「2009 年資安貢獻獎」評獎，獲頒「資安實踐獎」等。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6	97	98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7,824	8,454	8,511
	決算	7,680	8,153	7,786
特種基金	預算	4,329	4,271	5,221
	決算	3,412	3,346	4,098
合計	預算	12,153	12,725	13,732
	決算	11,092	11,499	11,884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97 年較 96 年增列 6 億 3,000 萬元，98 年預算較 97 年增列 5,700 萬元，主要係 97 年度預算因應妥善處理垃圾及推動垃圾零廢棄政策，加強辦理一般廢棄物資源循環推動計畫致經費增加，98 年度係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興建工程及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經費增加所致。另 98 年度預算與決算之落差為 7 億 2,400 餘萬元，係配合行政院節約措施擲節辦理，主要係人事費、業務費及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等執行賸餘。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6	97	98
人事費(單位：千元)	772,576	845,063	858,142
人事費佔決算比例(%)	6.97	7.35	7.22
職員	551	551	551
約聘僱人員	115	113	108
警員	6	6	6
技工工友	100	100	96
合計	772	770	761

*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雇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業務構面績效

本署業務構面策略績效目標 4 大項，包含一、節能減碳酷地球：有「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裸露地植樹減碳」、「油電混合動力車新增車輛數」及「推廣使用電動車輛」5 項衡量指標；二、資源循環零廢棄：有「垃圾回收率」、「垃圾妥善處理率」、「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及「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年成長率」5 項衡量指標；三、去污保育護生態：有「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環境音量合格率」、「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毒災應變反應速率」及「農地污染改善率」5 項衡量指標；四、清淨家園樂活化：有「民眾對環保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民間團體與政府參與生活環境改造計畫程度」、「環境衛生永續村里數」、「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及「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5 項衡量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一) 績效目標：節能減碳酷地球

1. 衡量指標：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相對 BAU 減量 = 前一年 BAU 排放量 - 前一年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為了減緩全球氣候變遷，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共同保護地球環境，確保國家永續發展，本署積極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業務，包括推動訂定溫室氣體減量法，並逐步規劃施行「自願盤查登錄」、「強制盤查登錄與自願減量」、「效能標準與抵換交易」、「總量管制與抵換交易」等減量策略。此外，更推動加強與各國之減碳政策、技術經驗交流，推動碳市場之國際接軌，以強化我國之國際競爭力。

三、97 年 BAU 排放量為 309 百萬公噸，而燃料燃燒 CO2 排放量為 255 百萬公噸累計減量達 54 百萬公噸，符合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2. 衡量指標：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至 98 年底盤查提報之範疇一排放量為 149.57 百萬公噸 CO₂e，約占能源及工業部門燃料燃燒總排放量 204.81 百萬公噸 CO₂e 之 73%，符合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公式：（盤查排放量÷能源及工業部門總排放量）×100%（149.57÷204.81×100%=73.03%）

二、「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系統計畫」榮獲行政院 98 年度「98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

3.衡量指標：裸露地植樹減碳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至 98 年底本署執行裸露地綠化案逾 30 公頃，目標達成率 100%。

二、執行裸露地植樹減碳每年約可淨化空氣效益：減少臭氧約 300 公噸；二氧化硫約 224.4 公噸；一氧化碳 66 公噸；二氧化氮 51.15 公噸；二氧化碳 690 公噸及抑制揚塵約 15 公噸。

三、未來將加強植栽後續維護及增加植樹綠化，以有效降低 PM₁₀。

4.衡量指標：油電混合動力車新增車輛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經本署積極爭取認定油電混合動力車為電動車之一種，財政部於 98 年 2 月 23 日公告油電混合動力車可比照電動車減半徵收貨物稅，已至少降低油電混合動力車售價 10 萬元以上，大幅提高民眾購買使用意願及車廠進口更多油電混合動力車意願。

二、98 年國內共銷售油電混合車 2,129 輛，除目標達成率超過 100%，較 96 年、97 年 737 輛、793 輛大幅成長外，亦可減少 96.9 噸一氧化碳（CO）、13.6 噸非甲烷碳氫化合物（NMHC）、8.7 噸氮氧化物（NO_x）及 17,457.8 噸二氧化碳（CO₂）之排放。

5.衡量指標：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自 90 年開始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每輛補助 3,000 元，自 90 年起每年補助約 3,000 至 4,000 輛，97 年增加至 5,035 輛，為持續推廣此類低污染電動車輛，本署除持續辦理補助並進行各項宣導外，並於 98 年 5 月 5 日發布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增加電動自行車種類之補助，每輛亦補助 3,000 元，統計 98 年共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10,710 輛及電動自行車 996 輛，總數達 11,706 輛，除目標達成率超過 100% 外，估算若全部取代機車使用者，每年可減少 34.7 噸一氧化碳 (CO)、14 噸碳氫化合物 (HC)、2.1 噸氮氧化物 (NO_x) 及 948.2 噸二氧化碳 (CO₂) 之排放。

(二) 績效目標：資源循環零廢棄

1. 衡量指標：垃圾回收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垃圾回收率=資源回收率+廚餘回收率+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二、依據本署統計報表顯示，98 年度垃圾清運量計 4,334,628 公噸，廚餘回收量 721,472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 65,472 公噸，資源回收量 2,737,947 公噸，經計算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率為 0.83%、廚餘回收率 9.18%、資源回收率 34.84%，合計垃圾回收率為 44.85%。

三、98 年度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加強宣導及隨車稽查工作，並輔導垃圾回收成效較差之縣市，協助研訂加強推動措施，要求排定稽查及查核行程，持續勸導民眾做好分類工作；另研訂鄉鎮市公所獎勵考評機制，加強落後鄉鎮市之輔導考評，以提昇其垃圾回收成效，經輔導後 98 年度各縣市垃圾回收率皆已達 30% 以上。

四、垃圾回收率已由 87 年 5.97%，已逐年提升至 98 年之 44.85%，超出 98 年之 41% 原訂目標，並且亦已超過總統政見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達 43.5% 目標。94 年起分二階段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垃圾回收率由 93 年 24.01%，急遽提昇至 96 年垃圾回收率 38.70%，爾後因民眾垃圾分類觀念已逐漸普遍，97 年起垃圾回收率提昇已漸趨緩，逐步提昇困難度加高，惟除持續推動垃圾強制分類工作外，並配合推動多項如限制過度包裝及一次用產品減量之垃圾源頭減量措施，除新增回收量外，並減低垃圾產生量，在垃圾分類及源頭減量措施推動下，98 年已達 44.85%，超出原訂之目標值。

2. 衡量指標：垃圾妥善處理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9.9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垃圾妥善處理：指執行機關將資源垃圾回收或將垃圾於設置有防污設施之垃圾處理場(廠)，予以妥善處理稱之，如衛生掩埋、焚化爐焚化、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廚餘回收及資源回收等。

二、垃圾妥善處理率=(焚化量+衛生掩埋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垃圾產生量×100%。

三、截至 98 年 11 月底，垃圾產生量計 7,181,609 公噸，其中焚化量 3,827,025 公噸、衛生掩埋量 172,483 公噸、資源回收量 2,460,697 公噸、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 59,921 公噸、廚餘回收量 660,175 公噸，依上述計算公式計算至 98 年 11 月底垃圾妥善處理率 99.98%，已達成目標值。

四、歷年垃圾妥善處理率由 73 年 2.4%，已逐年提昇至 98 年 11 月的 99.98%，並已達成 98 年目標值 99.9%。由此可知台灣地區垃圾處理經由環保單位推動各項措施及多年努力，垃圾妥善處理率已趨近 100%，相關垃圾處理及再利用設施大都已建置完成並維護良好，使處理成效能持續維持，對環境衛生之維護，有莫大的助益及改善，可說是我國環保進步之最大績效，並符合民眾期望及需求，極具挑戰性。

3.衡量指標：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8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垃圾清運量：指待處理垃圾量，含溝泥量、巨大垃圾焚化量及巨大垃圾衛生掩埋量，但不含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廚餘回收量、資源回收量、事業廢棄物之清運量及舊垃圾之遷移量(例如：位於河川行水區內垃圾棄置場之垃圾遷移量、原以打包方式貯存之舊垃圾清運量)。

二、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1-（當年度垃圾清運量）/（87 年垃圾清運量）〕×100%

三、截至 98 年 11 月底，全國垃圾清運量 4,000,816 公噸（焚化量 3,827,025 公噸、衛生掩埋量 172,483 公噸、一般掩埋量 1,308 公噸），經推估 98 年全年垃圾清運量為 4,364,527 公噸(98 年 1 至 11 月垃圾清運量÷11×12 個月)，87 年垃圾清運量 8,880,487 公噸，經依上述公式計算至 98 年 11 月底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為 50.85%，已達成 98 年目標值 48%。垃圾減量經由環保單位持續推動並宣導民眾配合分類回收工作，已具有相當執行成效，減量率已較歷史最高年減少超過一半以上，極具創新性及挑戰性。

4.衡量指標：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7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事業廢棄物已近 8 成採再利用，成長曲線已達平緩之高原期，不易有大幅度提升，故今年超出目標值實屬不易。

二、為推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本署自 91 年度起辦理績效優良獎選拔活動，報名參選事業共計 149 家，其中獲獎事業為 81 家，並公開表揚獲獎事業及辦理 3 場觀摩研討會，以經驗交流擴大再利用成效。

三、除積極提升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外，對於外界關切再利用管理部分，本署除要求應上網申報廢棄物流向外，並進行勾稽查核作業，對事業申報資料有疑義者，均要求縣市環保局立即依法進行查察。規定特定對象及載運經公告廢棄物之清運車輛，均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及規範再利用後產品流向申報機制，使廢棄物再利用的流向更加明確。

四、為使可資源化物質能循環利用，目前各部會均積極依廢棄物清理法推動事業廢棄物之再利用，發布所管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公告計 92 項可逕行再利用之事業廢棄物種類及其管理方式，以及專案核發再利用許可案件計 892 件。

五、藉由上述之推動與執行，由本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統計至 98 年 12 月底網路申報資料，事業廢棄物申報量 1,742 萬公噸，其中以再利用方式為 1,342 萬公噸，經計算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77.06%，已超越 98 年目標值 77%。

5.衡量指標：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年成長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項指標因近年來民眾消費習慣改變、環保概念普及化及全球經濟變動趨勢等因素，於 98 年 4 月業修正為：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成長率係為前後 2 年度之總稽核認證量與總營業量之重量比之變化情形。其指標計算公式為： $\{ [\text{當年總稽核認證量 (重量)} / \text{當年總營業量 (重量)}] - [\text{前一年總稽核認證量 (重量)} / \text{前一年總營業量 (重量)}] \} \times 100\%$ 。本指標計算公式前於 98 年 4 月 3 日奉本署署長核可，修正以「比率」而非「絕對量」之方式檢視，計算公式中納入責任業者當年度申報之總營業量，以降低經濟景氣或民眾消費習慣巨幅變化對本指標公式造成之影響。修正後之計算公式較能妥適反應本指標之具體績效。

二、98 年度公告應回收項目計有廢機動車輛等 14 大類 33 項，由公告應回收責任業者每兩個月依其營業或進口量，申報、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並透過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運作，補貼予回收處理機構，以期落實延長生產者責任之精神，並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回收處理業者積極投入回收再利用的工作。

三、本年度各項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量為：廢容器類（含乾電池）47 萬 8,077 公噸、廢機動車輛 15 萬 2,785 公噸、廢輪胎 10 萬 2,931 公噸、廢鉛蓄電池 2 萬 5,594 公噸、廢農藥容器 790 公噸、廢電子電器物品 5 萬 8,613 公噸、廢照明光源 4,695 公噸、廢資訊物品 2 萬 5,298 公噸，總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計 84.87 萬公噸。由公告應回收責任業者自行申報之營業（進口）量為 112.1 萬公噸，98 年度之總回收率為 75.68%，較去（97）年度之 73.58%成長 2.1%，已達原定目標值。

（三）績效目標：去污保育護生態

1. 衡量指標：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5.1
達成度(%)	88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空氣污染指標(PSI)為依據監測資料將當日空氣中懸浮微粒(PM10)、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一氧化碳(CO)及臭氧(O₃)濃度等數值，以其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分別換算出不同污染物之副指標值，再以當日各副指標之最大值為該測站當日之空氣污染指標值。而 PSI 值與健康之關係為將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的影響程度劃分為良好(PSI < 50)、普通(介於 51~100)、不良(PSI > 100)、非常不良、有害等等級，其中 PSI ≤ 100 係為「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項目，將對空氣品質良好與普通比例包括進去，且以不影響人體健康為關切主軸，即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具其正向相關性。

二、依據本署空氣品質監測結果統計，98 年度全國 PSI > 100 比例與 97 年度相同均為 2.87%，其中以北部及竹苗空品區改善幅度最大。北部空品區由 97 年度的 1.68%降低至 98 年度的 1.44%，改善幅度達 14%；竹苗空品區由 97 年度的 0.82%降低至 98 年度的 0.66%，改善幅度達 20%；而中部空品區由 97 年度的 2.53%降低至 98 年度的 2.31%，改善幅度達 9%；改善幅度較少者為雲嘉南空品區，由 97 年度的 4.38%降低至 98 年度的 4.29%；而高屏空品區 98 年空品不良站日數比例由 97 年的 5.96%微幅增加至 6.48%，主要原因為受八八水災後揚塵機率增加及秋颱於台灣外海滯留氣壓不利擴散等因素造成。

三、依前述說明，我國一般測站空氣品質不良(PSI > 100)比例，已由 83 年的 7.0%降低至 98 年的 2.87%，改善幅度達五成以上，且我國空氣品質良好(PSI < 50)之日數累計百分比亦有逐年增加趨勢，10 多年來空氣品質變化趨勢良好等級比率自 83 年的 34%增加至 98 年的 39.74%，雖然 98 年空氣品質良好站日數比例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除由於境外移入及氣候因素之影響，並於 98 年受八八水災影響所致，造成中南部縣市環境破壞、河床裸露、

揚塵逸散、土石流失，致使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比例下降，未達成 98 年度預定目標，但 98 年的空氣品質不良(PSI>100)站日數比例為 2.87%，與 97 年不良率相同，低於 95 年與 96 年的 3.72%與 3.68%，顯示全國空氣品質有逐漸改善並獲致成效。

2.衡量指標：環境音量合格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7.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配合噪音管制法修正案於 97 年 12 月 3 日公布施行，於 98 年度完成噪音管制標準等 14 個子法之增（修）訂，以有效管制噪音。
- 二、建置陳情、稽查及輔導改善 3 合 1 平台，藉由此平台，積極輔導多次噪音陳情事件進行改善，共完成 62 件，有效降低噪音陳情案件數，並加強及落實交通噪音之監測、防制及改善，環境音量合格率已達百分之 94.1，符合 98 年度績效目標值。
- 三、公式：監測合格時段總站數÷(監測總站數×4 時段)=[(153*4)-36]÷(153×4)×100%=575÷612×100%=94.1%。

3.衡量指標：9 條重點整治河川，8 年內不缺氧、不發臭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針對淡水河系、南崁溪、老街溪、濁水溪、北港溪、新虎尾溪、急水溪、鹽水溪、二仁溪、愛河及阿公店溪等重點整治河川，本署已邀集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及工業局、農委會等相關部會、地方政府、2-3 位專家學者及環保團體，共同組成 11 個河川污染整治小組，建構污染整治推動溝通協調平台，督導地方政府加速河川污染整治工作。98 年已召開 48 場河川污染整治推動小組會議。
- 二、補助地方政府執行污染源稽查管制工作，全國共列管 2 萬 1 千家事業，為降低事業排放廢水污染量，專案執行「水污染重點稽查行動計畫」，稽查 16,072 家(58,347 次)事業，採樣 7,165 家(14,356 次)，處分 1,256 家(1,703 次)事業，查獲不明管線 507 支，並完成 90,094.5 點積分，已超越 98 年 8 萬點積分的目標，達成率為 111%；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河川巡守工作、河岸面垃圾清除工作，至 98 年底，已成立 322 隊河川巡守隊，參加隊員總人數達 6,859 人，完成教育訓練及淨溪(灘)活動，截至 98 年 12 月止成果包括有：通報處理髒亂點計 2,548 件。舉發處理污染案件數 236 件。辦理淨溪活動計 1,123 場次。另為提升全國河川巡守隊經營成效推動 e 化管理，已建置完成 EcoLife-「河川保育網」，並已於

98 年 10 月 30 日正式上線。結合河川巡守隊推動，並使用綠網資訊公開全民參與特性，有助本署 EcoLife 政策推行。並完成辦理 25 場次 EcoLife-「河川保育網」教育訓練及 3 場次說明會，以及 25 場次河川緊急應變等工作。

三、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加速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建設，在污水下水道未及或緩慢地區補助推動河川水質現地處理、截流處理等措施。

四、經分析 98 年 9 條重點整治河川溶氧大於 2mg/L 加權達成率達 87.14%，已達年度目標 82%，達成度 100%以上。

4.衡量指標：毒災應變反應速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指標為行政院核定「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95 年~98 年)之重要指標，配合該計畫執行強化毒化物應變能量(落實應變人員專業訓練並陸續添置應變車輛、裝備及器材，逐年提昇達成比率:95 年 65%、96 年 70%、97 年 75%至 98 年 80%。

二、統計 98 年 1 月至 12 月出勤趕赴事故現場支援協助應變計 69 件，其中 42 件為工廠事故、8 件為交通事故、學校(含實驗室)事故 3 件、其他場所及不明化學品事故 16 件；61 件於 1 小時內抵達（諸如 98 年 3 月 17 日高市華運公司二氯乙烷槽車微量洩漏事故、98 年 5 月 17 日台南市東陽實業(列管毒化物運作工廠)火警事故，皆能妥善處理並監控環境，避免二次污染。），其中 1 小時內到場比率已達 88.4%【 $88.4=61/69 \times 100$ 】，符合報院計畫目標 80%，超過 8%。

三、至偏遠地區未能迅速趕赴現場事故如 98 年 03 月 30 日南投縣南崗工業區上揚興公司火警事故、98 年 12 月 20 日花蓮市春秋大飯店不明鋼瓶事故，除密切監控外，並由本署諮詢中心立即提供業者或地方救災單位(環保局、消防局)事故緊急應變建議，並藉輔導成立業界聯防組織、應援團隊或佈建各區專家群支援救災，妥善處理事故。

四、98 年出勤支援件數 69 件，比較 96 年 123 件及 97 年 97 件逐漸下降，主要原因為災害事故發生數量減低，顯見本署積極推動「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已發揮成效，相關預防及減災措施略述如下：

(一)修訂毒災防救法令-包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等法令，並督導業者落實。

(二)積極辦理災害演習及減災輔導工作-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每年執行毒化物運作廠場臨場輔導 175 場次、無預警測試 100 場次、環境毒災演練、相關兵推、演習 25 場次。

(三)輔導業者組成聯防組織：目前與地方政府合作成立地區「毒災聯防小組」共計 51 組 891 家廠商參加，全國性毒災聯防組織已完成特殊氣體、石化業、倉儲業、運送、高科技業工作圈組設。

5.衡量指標：農地污染改善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指標以現有公告列管之農地污染改善累計進度為衡量指標，98 年度目標值為 74%，實際改善率為 74.8%，達程度 100%，符合 98 年度目標值。

二、98 年完成 135 筆地號約 30 公頃受污染農地改善並解除列管，其中彰化縣完成 108 筆地號約 26 公頃受污染農地改善作業，其餘為新竹市(24 筆地號)、台南縣(2 筆地號)及高雄縣(1 筆地號)。

三、因農地污染改善面積廣大，需與多數農民及農政單位協調，過程甚為繁複，且部分農地污染嚴重，提升改善作業困難度，如期完成實為不易。

四、截至 98 年底，全國污染農地累計公告管制場址 459.29 公頃，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面積共 1,477 筆 349.60 公頃。尚待進行改善面積 109.69 公頃，以桃園縣及彰化縣為主，後續將加速推動污染改善作業，並針對污染嚴重之場址，積極尋求先進整治方式。

五、為確保農民權益，維護農民生計，持續就受污染農地之農民辦理農地停耕補償，98 年度共計撥付 970 萬農地停耕補償金，補償面積達 107 公頃，其中包含桃園縣、台中縣、彰化縣、南投縣、嘉義市及新竹市等 6 縣市之受污染農地。

六、為確認環境品質，加速污染發現，本署每年補助地方環保機關辦理污染調查作業，98 年度核定補助金額共計 1 億 2,109 萬元，工作項目包含例行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農地污染改善及整治以及重點個案場址之改善作業。

(四) 績效目標：清淨家園樂活化

1.衡量指標：民眾對環保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8 年度行政院研考會針對全國民眾進行 2 次「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的看法」民意調查，第一次於 98 年 5 月 25 日至 26 日進行，對環保服務表示滿意者達 86.9%；第二次於 98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進行，對環保服務表示還算滿意或非常滿意者達 88.6%，經衡量指標公式計算，2 次平均達 87.75%，達成原訂目標值。尤其對於垃圾處理及資源回收方面，全國垃圾妥善處理率由 78 年 60.17%，提昇至 98 年 6 月為 99.97%；另垃圾回收率由 87 年的 5.87%，提昇至 98 年 6 月為 42.58%，對於民眾的生活及環境永續發展有莫大的改善。

2.衡量指標：民間團體與政府參與生活環境改造計畫程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0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8 年度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共核定 143 個提案（176 個社區）執行環境改造(廚餘處理、資源回收、小廣告清除、環境綠美化、髒亂點清除等)及發展特色(生態保育、產業文化等)，對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建立善良、溫馨的人際關係及生活環境品質的提昇，產生莫大的影響。98 年度預估累計輔助 2,000 個社區參與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實際累計輔助 2,035 個社區執行本計畫，計畫執行達成率逾 100%。

3.衡量指標：環境衛生永續村里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署為全面提昇公共廁所環境衛生品質，自 97 年開始執行「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針對公廁全面列管，除進行公廁評鑑和分級管理外，並積極推動公廁清理及認養制度，自 97 年起全面列管 17,000 座公廁、98 年擴大列管 33,000 座公廁。本署並已建置完成「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做為推動清淨家園的新武器，藉由村里互檢之三級複式動員檢查方式，鼓勵民眾、環保志工、社區及村里全民總動員，採巡檢、通報舉發違規事實等方式，以實際行動結合各界能量，維護整體環境衛生品質。本網站截至 98 年 12 月底平均每日約 10,769.35 人次上網瀏覽，各縣市建立之部落格達 1,028,040 個，認養巡檢清理路線筆數資料 371,149 筆，總長度達 1,044,542.63 公里，發表巡檢清理通報等日誌約 2,672,002 篇，各項數據仍持續增加中，顯示本網站推廣維護環境衛生已有顯著成效。

二、本署 98 年度目標值為 400 個村里數，至少符合 14 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其中 1 項以上之村里，98 年本署推動重點為「公廁管理潔淨化」及「居家外圍潔淨化」兩項指標，藉由此兩項指標之推動，全面改善台灣地區公廁環境衛生品質及提昇居家外圍環境衛生，98 年符合「公廁管理潔淨化」指標之村里數為 269 個村里；符合「居家外圍潔淨化」指標之村里數為 306 個村里。總計 2 項指標達成率 143.75%[(269+306)/400*100]，鑑於民眾對於公廁環境衛生及居家外圍環境衛生之重視，本署未來將持續推動相關計畫。

4.衡量指標：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5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提供即時環保標章產品資訊、線上操作手冊及辦理 60 場次訓練，協助 27,610 個單位進行綠色採購及申報作業，並將機關綠色採購成果及比率，於每月以電子郵件通知業務承辦人及按季追蹤各機關執行情形，函請未達目標之單位，以督促加強辦理；依本署機關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申報資料統計，98 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金額為 70.13 億元，指定採購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為 90.4%，分別較 97 年增加 2.53 億元及 14%，經估算發揮環境效益：減少砍伐 5,214 萬棵樹、省電 8,434 萬度，減少 6 萬 4,098 噸二氧化碳排放、省水 106 萬 615 噸，共計節省 1,279 萬 9,375 元經費。

二、輔導 621 家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根據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採購資料統計，98 年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為 20.14 億元。

三、98 年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共 90.27 億元。

四、達成度= $(90.27/85) \times 100 = 106.2$ 。

5. 衡量指標：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8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妥善處理率 = $\frac{\text{【污染已改善或已消失 (607 件) + 查無污染事實 (1,076 件) + 污染輕微經檢測或認定未違反規定 (1,235 件) + 非屬環境污染案件或非屬環保機關權責 (44 件) + 簽准錄案不予處理 (10 件)】}}{\text{一再陳情案件數 (3,679 件)}} \times 100\% = 80.78\%$

二、98 年度一再陳情案件計 3,679 件（陳情次數 12,699 次），經本署督促環保局妥善處理及本署北、中、南三區環境督察大隊複查結果，妥善處理案件計 2,972 件。

三、一再陳情案件之發生，除污染問題未獲解決外，尚可能因陳情人與污染源之私人糾紛、個人感受與情緒反應、法規與民眾期待落差等原因，尤其感覺性污染（如噪音、異味污染）除上述原因外，因污染特性致稽查困難，本署訂定「重大公害陳情暨緊急陳情案件應變處理程序」、「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結果回復民眾 2 次仍不滿意者，需由處理該案轄區隊隊長電話回復」等措施以提升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本署內部管理構面績效目標共 2 大項，一、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之人力面向績效目標：有「推動績效管理制度」、「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推動終身學習」及「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5 項衡量指標；二、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之經費面向績效目標：有「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及「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4 項衡量指標，其目標達成情形及初核結果如下：

(一) 人力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衡量指標：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為強化本署績效管理制度，考評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施政績效，以提昇組織學習能力及服務品質，達成永續發展之共同願景，本署擬具 98 年度推動績效管理評核計畫，由各單位於年初選定 2 至 3 項可代表該單位績效者為績效目標項目，嗣於年終時將目標執行成果報告，送請績效評估委員會初評，再由人事室併同「公文量與速度」及「公務人力學習成長」二項成績，由署長就各單位年度整體績效予以複評，績效評核結果作為各受評單位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比例之重要參據，期使各單位積極依期程追蹤管考所訂目標之達成度，並激發同仁超越目標及自我成長之潛能。本案業依計畫於 98 年底前辦理完竣，達成度 100%。

(2) 衡量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301
達成度(%)	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年度本署預算員額數 984 人，明年度預算員額本署原預計精簡 3 名聘用人員後為 981 人，是以，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984 人－明年度預算員額數 981 人）/本年度預算員額數：3/984=-0.305%，本項日本署達成度原可達 100%。惟本署為配合行政院 98 年 4 月 3 日院授

人力字第 0980061639 號函訂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之規定，上開原預計列精簡之 3 名聘用人員職缺，業於本年度依上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遴補 3 名聘用人員在案。是以，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984 人－明年度預算員額數 984 人)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0/984=0%，達成度 0%。本衡量指標係因配合行政院上開就業計畫，致無法達成原訂目標值，建請通案考量未達成之原因。

(3)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身心障礙人員進用情形：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規定，自 98 年 7 月 11 日起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本署 98 年 12 月底參加公勞保人數計有 921 人扣除出缺不補及留職停薪人數 230 人，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20 人，已進用人數 31 人，已進用身心障礙者占應進用比率 155% ，達成度 100%。

二、原住民人員進用情形：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僱用約僱人員等 5 類人員之總額（列為出缺不補者，不列入計算），每滿 50 人，未滿 100 人者，應有原住民 1 人。依上開規定本署毋須進用原住民人員，已進用人數 2 人，達成度 100%。

三、為積極配合上開人員之進用，於 98 年 3 月 10 日簽奉 核可，日後辦理職員及特約人員外補時，均於其公告條件增列「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得優先考量」，以落實照顧該等人員之就業機會，並提供本署身心障礙人員相關權益福利說明鼓勵同仁爭取自身權益。

(4)衡量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98 年度本署除辦理全年度性質之組織學習暨訓練活動，並結合各單位業務需求及性質，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政、專業、效能、關懷」，按季以「法治倫理廉政季」、「終身學習專業季」、「人文素養關懷季」、「精進有成效能季」為主題，辦理各項組織學習及訓練活動，以增加同仁參與之意願，並達成下列分項標準：

1.平均學習時數超過最低時數標準：

本署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均學習時數為 98.43 小時，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25.17 小時，其中與業務相關平均學習時數為 92.67 小時，均已達成行政院規定學習時數 40 小時及含數位學習時數 5 小時以上之規定，達成度 100%。

2.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辦理相關數位學習推動事宜如下：

(1)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

本署除依「本署推動部分辦公時間數位學習實施方式」，提供同仁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行數位學習，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另於 97 年辦理「數位學習勤學獎」活動，較 96 年平均數位學習時數增加高達 5 倍之多。茲為鼓勵同仁持續進行數位學習，98 年度廣續辦理「數位學習精進獎」活動，對於各單位或個人數位學習成效優良之前三名，分別頒給團體參與獎、個人成效獎及個人精進獎之獎勵，故 98 年度本署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25.17 小時，成效相當良好。

(2)本署及所屬機關除將開發完成之「生態工法概論」、「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治法規及實務」及「營建工程廢棄物管理法規及實務」等三門數位學習課程，均上傳數位課程開課資料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98 年度並開發「清淨家園 (E c o l i f e) — 社區綠美化」、「清淨家園 (E c o l i f e) — 社區推動環境改造觀摩」及「病媒防治訓練噴藥實作」等三門課程，並已上傳數位課程開課資料至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

(3)本年度本署及所屬機關薦送同仁參與其他學習機構之數位學習人才培訓專班之情形如下：

1.98 年 8 月 31 日及 9 月 1 日指派本署人事室羅專員貞玲、監資處葉管理師麗雲、環檢所林主任忠誼、環訓所陳專員素娟、黃專員健琨及陳組員秋惠等 6 人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舉辦「公部門數位學習推廣與應用國際研討會」。

2.98 年 9 月 24 日及 9 月 25 日指派本署人事室黃科員子娟及環訓所林組員國平等 2 人參加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公部門訓練資源整合及數位教學模式研討會」。

3.98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13 日邀請中國文化大學遠距教學發展中心許主任巧齡以「數位學習」為題開設課程，計 53 人參加。

(5)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為建立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學校完整公務人力資料庫，作為決策支援運用依據，依該局民國 92 年 11 月 5 日核定修正之「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人事資料統一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人事機構人事資料考核計畫」，其考核對

象為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之人事機構。上開考核計畫中各機關人事機構待遇資料報送情形，區分為「報送情形」（含人數報送率、機關報送率）及「線上抽查情形」，本署 98 年度除於報送情形部分達百分之百之報送率外，並於每月月底前於人事行政局考核網站上作業，由系統自行隨機選取待遇資料「個人」18 人及「機關」6 筆，查驗後所報待遇資料正確率均為 100%，確實貫徹依法支給待遇，並保障同仁應有之權益。

（二）經費面向績效

1.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主管公務預算 98 年度經常門預算數 4,612,146,712 元（原預算數 4,442,258,000 元+莫拉克調整分配數 296,898,000 元-流出數 127,009,288 元），依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之預定目標值 2%計算為 92,242,934 元，另為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平衡目標，除確依院長指示遵守節約措施外再力求擷節，保留部分並依行政院主計處所訂原則辦理，經執行結果經常門決算數 4,078,439,088 元，決算賸餘數 533,707,624 元，達成目標值為 11.57%，達成度 100%。

(2) 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主管公務預算 98 年度資本門可支用預算數 6,869,953,971 元（原預算數 7,039,842,683 元-莫拉克調整分配數 296,898,000 元+流入數 127,009,288 元），依經費面向策略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之預定目標值 90 %，計算為 6,182,958,574 元，另為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平衡目標，除確依院長指示遵守節約措施外再力求擷節，保留部分並依行政院主計處所訂原則辦理，經執行結果資本門實支數 4,392,099,733 元，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1,602,779,145 元，賸餘數 208,088,362 元共計 6,202,967,240 元，達成目標值為 90.29%，達成度 100%。

(3)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主管 98 年度績效目標合理分配資源，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預定目標值 3，經本署本零基預算精神及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審慎分配資源結果，除本署為配合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政策推動及針對環境災害事故應變所提辦理「垃圾焚化灰渣再利用推動計畫」及「強化毒化物安全管理及災害應變計畫(第 2 期)」等新興重大計畫須由公共建設額度支應外，並就預算執行中之延續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重新評估檢討其優先順序及預算額度，摺節調整由經建會核列之 99 年度公共建設概算額度中編列，使 99 年度所需經費管控在總數 9,160,208,000 元內，致與 99 年度各先期作業機關核定歲出概算額度 9,160,208,000 元（基本額度 2,147,808,000 元、公共建設 6,933,700,000 元、科技發展 78,700,000 元）相同，且所訂定組織建制倡永續、節能減碳酷地球、資源循環零廢棄、去污保育護生態、清淨家園樂活化、有效提升公害陳情案件處理品質、提升資源使用效率及加強環保專業知能之關鍵策略目標與本署施政主軸高度配合，又所需經費總數管控在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達成目標值為 5，已超越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8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達成度(%)	100
初核結果	★
複核結果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署主管 98 年度績效目標合理分配資源，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預定目標值 4，經本署執行結果，優先順序表之排列係符合政策目標，並依優先順序致力達成，順序在前之計畫，如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第 2 期)及鼓勵公民營機構興建營運垃圾焚化廠推動計畫等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達 93.5%以上，即本署概算優先順序在前之計畫其執行率亦較高，且概算優先順序係衡酌整體施政及各項計畫優先緩急順序，亦能與去污保育護生態及資源循環零廢棄等施政重點妥適配合，達成目標值為 4，達成度 100%。

三、策略績效目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策略績效目標	相關計畫活動	98 年度
--------	--------	-------

		預算數	年度預算 執行進度 (100%)
--	--	-----	------------------------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一) 績效目標：去污保育護生態

衡量指標：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原訂目標值：45.1

達成度差異值：1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本署運用空氣污染防治基金，在投入相關空氣污染管制措施後，我國一般測站空氣品質不良(PSI>100)比例，已由 83 年的 7.0%降低至 98 年的 2.87%，改善幅度達五成以上。其中以北部及竹苗空品區改善幅度最大。北部空品區由 97 年度的 1.68%降低至 98 年度的 1.44%，改善幅度達 14%；竹苗空品區由 97 年度的 0.82%降低至 98 年度的 0.66%，改善幅度達 20%；而中部空品區由 97 年度的 2.53%降低至 98 年度的 2.31%，改善幅度達 9%；改善幅度較少者為雲嘉南空品區，由 97 年度的 4.38%降低至 98 年度的 4.29%。

二、而高屏空品區 98 年空品不良站日數比例由 97 年的 5.96%微幅增加至 6.48%，主要原因為受八八水災後揚塵機率增加及秋颱於台灣外海滯留氣壓不利擴散等因素造成。

三、我國空氣品質良好(PSI<50)之日數累計百分比亦有逐年增加趨勢，10 多年來空氣品質變化趨勢良好等級比率自 83 年的 34%增加至 98 年的 39.74%，雖然 98 年空氣品質良好站日數比例訂定具挑戰性之目標，除由於境外移入及氣候因素之影響，並於 98 年受八八水災影響所致，造成中南部縣市環境破壞、河床裸露、揚塵逸散、土石流失，致使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比例下降，未達成 98 年度預定目標，但經由中央與地方環保機關的共同努力，98 年的空氣品質不良(PSI>100)站日數比例為 2.87%，與 97 年不良率相同，亦低於 95 年與 96 年的 3.72%與 3.68%，顯示近年推動之空氣品質改善工作已有逐漸改善空氣品質並獲致成效。

四、為達到污染減量目的，已針對全台污染最嚴重之高屏、雲嘉南及中部空品區推動空氣品質涵容總量管制計畫，並初步規劃優先以高屏地區為推動總量管制分期分區之首批公告區域，將逐年削減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此外後續將持續加強推動之重點工作包括：

(一)加嚴燃燒鍋爐之 SO_x 標準與排放管道之 NO_x 標準。

(二)分階段訂定固定源 NMHC 行業排放標準，並針對 NMHC 排放量大之行業，訂定 VOC 減量之管制規範。

(三)推動燃料油硫含量由 0.5%加嚴至 0.3%。

(四)落實固定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管理，加強街道洗掃及露天燃燒取締。

(五)持續加嚴柴油車、汽車標準，訂定第 5 期標準及機車第 6 期標準。

(六)持續推動 LPG 車、油電混合車、電動車等低污染及清潔燃料車輛。

(七)加嚴車用汽柴油管制標準，將柴油、汽油之含硫量由 50ppmw 降至 10ppmw 等作業，以降低污染排放，進一步有效地改善空氣品質現況。

(二) 績效目標：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衡量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原訂目標值：-0.301

達成度差異值：10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一、本年度本署預算員額數 984 人，明年度預算員額本署原預計精簡 3 名聘用人員後為 981 人，是以，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984 人－明年度預算員額數 981 人)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3/984=-0.305%，本項日本署達成度原可達 100%。

二、惟本署為配合行政院 98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1639 號函訂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之規定，上開原預計列精簡之 3 名聘用人員職缺，業於本年度依上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遴補 3 名聘用人員在案。

三、是以，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984 人－明年度預算員額數 984 人)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0/984=0%，達成度 0%。本衡量指標係因配合行政院上開就業計畫，致無法達成原訂目標值，建請通案考量未達成之原因。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節能減碳酷地球

(一)進行國內碳交易先期研究，完成推動境外碳權策略說帖並召開「協助推動國內排放源取得境外 CDM 認證碳權以抵換其溫室氣體排放額度策略說帖」及「啟動臺灣地區排放源取得境外 CDM 認證碳權之碳權經營策略聯盟工作規劃諮詢會議」部會研商會議，邀請相關專家、部會及國內重大排放源，研議啟動聯盟工作範疇、架構功能及運作定位等規劃事項，經與專家學者諮商規劃成立「清潔發展及碳權經營策略聯盟，朝以碳權交易資訊平台功能作具體規劃。

(二)參考國際間查驗及認證管理制度，完成我國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制度之規劃，並於 11 月 6 日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管理溫室氣體查驗機構作業原則，規範查驗機構申請、審核作業程序、資格及人員認定相關事項，並辦理 4 場次查驗人員訓練班，計 184 名查驗人員完成訓練；辦理 2 場國際研討會及 2 家業者之確證示範計畫，據以修訂查驗指引。

(三)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組團赴丹麥哥本哈根參加聯合國氣候綱要公約第十五次締約國大會(COP15/CMP5)，於會議期間進行多場次之雙邊會談，並參與多場週邊會議，掌握各項議題進展，並加強與相關國家之會談交流，啟用「推動台灣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中、英文版網站」。

(四)依溫室氣體減量法、參考清潔發展機制、自願減碳標準、ISO14064/5 等相關國際規範，研擬完成產業先期自願減量之「溫室氣體先期減量推動原則(草案)」。

(五)積極推動「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將「節能減碳全民行動網」進行功能強化與提升，建置成為「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Ecolife)」之「節能減碳」平台，並完成英文版建置。提供簽署節能減碳宣言、檢核能源使用及減碳行為、進行用電查詢及節能減碳資訊交流等功能。98 年總簽署減碳宣言人數超過 95 萬人，瀏覽人次突破 433 萬人次，登錄活動日誌筆數超過 13 萬 7,000 筆。

(六)完成本署與經濟部於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之入口整合並建立單一資料庫，至 98 年底已達成 200 家廠商提報盤查結果於登錄平台之年度目標。

(七)「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系統計畫」榮獲行政院 98 年度「98 年國家永續發展獎-行動計畫執行績優獎」。

(八)為改善空氣品質，完成 30 公頃植樹綠化，種植具淨化空氣效益能力之樹種，並進行後續維護管理考核，以落實植樹綠化之實質效益。每年約可淨化空氣效益：減少臭氧約 300 公噸；二氧化硫約 224.4 公噸；一氧化碳 66 公噸；二氧化氮 51.15 公噸；二氧化碳 690 公噸及抑制揚塵約 15 公噸。

(九)我國自民國 95 年 9 月開始銷售油電混合動力車，由於價格較同等級內燃機車輛高出甚多，96 及 97 年民眾購買使用數量分別為 737 輛及 793 輛，為降低油電混合動力車與同等級內燃機車輛之價差，經本署 97 年積極爭取認定油電混合動力車為電動車之一種，並經財政部於 98 年 2 月 23 日公告油電混合動力車可比照電動車減半徵收貨物稅，已至少降低油電混合動力車售價 10 萬元以上，大幅提高民眾購買使用意願及車廠進口更多油電混合動力車意願，98 年國內共銷售油電混合車 2,129 輛，較 97 年 793 輛，已大幅成長。

(十)持續辦理各項宣導並於 98 年 5 月 5 日發布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98 年共補助民眾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10,710 輛及電動自行車 996 輛。

(十一)98 年度於全國設置 2,520 個檢驗站，檢驗機車排氣 6,756,943 輛次，與 97 年同期比較，增加檢驗 419,878 輛次；鼓勵民眾踴躍檢舉烏賊車，每案核發獎勵金新臺幣 300 元，98 年度檢舉案件數達 316,245 件，較 97 年同期成長 3.4 倍。

(十二)推動使用低污染車輛及清潔燃料，執行氣價補助每公升 2 元，98 年共補助氣價約 12,100 萬公升；執行改裝補助每輛 2 萬 5,000 元，98 年共改裝 1,772 輛，全國油氣雙燃料車達 21,183 輛；已新增 13 站加氣站，加氣站總數達 33 站，並有 56 站籌設中。

(十三)為協助國內車廠發展電動汽車，本署已於 98 年 11 月 6 日邀請各機關，召開部會權責分工協商會。並研擬電動汽車示範運行計畫，以公務使用等特定對象進行示範運行。

(十四)推動建置「接駁型公共腳踏車租賃系統」，提供腳踏車讓民眾可以低價或免費租賃使用，做為短程交通工具。98 年度完成高雄市設置 50 個租賃站及 4,500 輛公共腳踏車，供民眾租賃使用。

(十五)推動產品碳標籤制度，辦理「台灣碳標籤徵選活動」，共 1,286 件作品參賽，選定「關愛環保，減少碳足跡」作品為「台灣碳標籤」，獲媒體大幅報導及各界好評；持續輔導包括 LCD TV、茶飲料與光碟片及夾心酥等實際案例，辦理「推動產品碳足跡盤查成果發表會」，與業者進行經驗分享，鼓勵民眾低碳消費，推廣碳足跡政策。

二、資源循環零廢棄

(一)持續推動垃圾源頭減量及垃圾強制分類工作，98 年每人每日垃圾產生量已降為 0.515 公斤，較 89 年 0.982 公斤減少 47.56%；垃圾回收率達 44.85%，較 89 年之 9.78%，提昇近 5 倍。

(二)為鼓勵民眾自備餐具及飲料杯，與連鎖外帶式飲料店業者協商推出自備環保杯優惠措施，計有等 5 家計 218 家分店參與推動，以提供 1-2 元不等之經濟誘因方式，促使民眾自備環保杯。本署並建置有「自備餐具享好康優惠網站」，截至目前月已有 885 家業者上網登錄優惠訊息。

(三)與保麗龍回收再生協會簽訂「廢發泡塑膠民間責任業者自辦回收清除處理合約」，合約期程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市售錳鋅及非鈕扣型鹼錳乾電池及附該二類電池物品，經查獲未標示「本產品電池汞含量符合環保署規定」文字及確認文件字號者，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分製造、輸入業及販賣業。98 年共計依法處分 2 家製造、輸入業者。

(五)為落實本署限塑工作，規劃、研訂「拒絕塑膠袋、塑膠類免洗餐具（含保麗龍）進入本署具體執行措施」，並於 98 年 10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六)邀集五大面板筆電產業，中華映管、友達光電、奇美電子、明基電通及華碩電腦與本署共同簽署「產業自願性包裝減量協議合作備忘錄」，承諾共 8 款面板及筆電產品包裝達到 10%輕量化，並進行包裝材質友善化設計。預估至 99 年止，五大企業 8 款產品將可減少超過 870 公噸的包裝廢棄物減量效益。

(七)舉辦「一『筷』做環保·時尚又有型—推動百貨量販業美食街免洗筷減量活動記者會」，邀集 32 家百貨量販業共同實施自願性免洗筷減量措施，針對美食街內用改採可重複清洗筷子，外帶則不主動提供免洗筷，實施後預估可減少約 4,400 萬雙免洗筷使用量，並可減少約 350 公噸廢棄物，相當於減少 320 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八)建立全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資料庫，分析地方政府各項清理成本。完成蒐集歐盟、美國等國家一般廢棄物掩埋場設置及管理規定、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掩埋場管理規範及 22 縣市垃圾成分調查採樣分析。

(九)推動台北市等 12 縣市底渣再利用事宜，累計再利用量已超過 200 萬公噸以上，再利用率達 80%；另完成 24 座垃圾焚化廠、30 場灰渣掩埋場、2 廠底渣再利用機構焚化灰渣數量及流向之查核及評鑑。

(十)辦理廚餘及巨大廢棄物多元再利用計畫，全國廚餘回收再利用量平均每日已達 1,964 公噸，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量平均每日已達 181 公噸，合計每日平均再利用量 2,149 公噸，相對可少蓋 2 座 900 公噸以上之焚化爐，每年創造 28 億元之經濟效益。

(十一)辦理環境稽查 146,575 件，採樣數 17,537 件，告發數 2,032 件。結合環保警察，針對可能發生環保犯罪場所加強督察，嚇阻環保犯罪，共同執勤數 196 件，移(函)送司法機關偵辦 55 件，移(函)送人數 87 人。

(十二)配合經濟部能源局「綠色城鄉應用推廣計畫」之分工事項，提昇廢食用油回收體系量能，自 96 年 9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家戶、機關團體、學校及事業等進行廢食用油回收，至 98 年底止，總計回收廢食用油量約 16,937 公乘，整體廢食用油回收成效顯著。

(十三)為鼓勵事業妥善清理事業廢棄物、積極推動回收再利用，截至 98 年 12 月底止，經濟部等 8 部會業已訂定所管事業之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並公告共計 92 項事業廢棄物種類可逕行再利用，未經公告之事業廢棄物亦以專案核發再利用許可方式處理約 892 件，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達 7 成以上，顯示該項政策已達預期成效。

(十四)為推廣事業廢棄物再利用及鼓勵積極辦理再利用之事業機構，本署自 91 年度起辦理事業廢棄物與再生資源清理及資源減量回收再利用績效優良獎選拔活動，報名參選事業共計 149 家，其中 98 年度特優機構 16 家，優等機構 3 家。另對績效優良之事業均製作相關優良事績提供其他事業觀摩學習，並辦理 3 場觀摩研討會，俾共同分享執行經驗與促進實質交流，進而擴大推動事業廢棄物減量及回收再利用成效。

(十五)98 年度公告應回收項目計有廢機動車輛等 14 大類 33 項，由公告應回收責任業者每兩個月依其營業或進口量，申報、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並透過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之運作，補貼予回收處理機構，以期落實延長生產者責任之精神，並提供經濟誘因，推動回收處理業者積極投入回收再利用的工作。

(十六)98 年度各項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回收量為：廢容器類（含乾電池）47 萬 8,077 公噸、廢機動車輛 15 萬 2,785 公噸、廢輪胎 10 萬 2,931 公噸、廢鉛蓄電池 2 萬 5,594 公噸、廢農藥容器 790 公噸、廢電子電器物品 5 萬 8,613 公噸、廢照明光源 4,695 公噸、廢資訊物品 2 萬 5,298 公噸，總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計 84.87 萬公噸。由公告應回收責任業者自行申報之營業（進口）量為 112.1 萬公噸，98 年度之總回收率為 75.68%，較 97 年度之 73.58%成長 2.1%。

(十七)加強回收處理業管理，全面輔導受補貼業者自主化管理，提升受補貼機構資格審查與稽核認證制度管理效能；推動稽核認證電子化申報系統，計辦理完成 6 場次說明會，77 家次現場輔導，並依材質分批完成導入。

(十八)提升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化效能與資源回收再利用比例，依廢特種胎材質及處理難度，採分級補貼方式，提升特種胎處理成效；推動責任業者容器商品環保化（商品標籤易撕線），自願性參與容器商品之比率達 37.9%；研析廢玻璃產業狀況與資源化通路開發，編印技術服務手冊並辦理示範觀摩，以推廣高附加價值之再利用技術。

(十九)完成 97 年度地方資源回收成效考核作業，並首次採「觀摩學習型」方式，邀請各縣市環保局承辦資源回收相關業務科長以上人員擔任考核委員進行績效考核工作。

(二十)全國資源回收率達 32.2%，計有 221 個鄉鎮市資源回收率達 22%；配合行政院推動「促進多元就業方案」及「照顧弱勢拾荒業者」，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工作；結合物業推動資源回收工作，媒合弱勢人員進入社區服務。

(二十一)結合地方辦理複合式資源回收宣導活動，強化宣導成效達 1000 萬人次，並加強廢乾電池回收宣導，推動各級學校與公廁設置廢乾電池回收設施推動計畫。

三、去污保育護生態

(一)根據本署空氣品質一般測站數據統計，空氣品質指標屬不良等級(PSI>100)比例從 83 年 7.0%逐漸下降，至 98 年之一般測站 PSI 屬不良等級比率為 2.87%，與 97 年不良率相同，改善幅度達五成以上，低於 95 年與 96 年的 3.72%與 3.68%，顯示推動空氣污染改善工作

已獲致明顯成效，而空氣品質良好(PSI<50)之日數累計百分比，亦自 83 年的 34%增加至 98 年的 39.70%，顯示中央與地方環保機關積極推動空氣污染改善工作已獲致明顯成效。

(二)加強沙塵預報能力，建立沙塵預警標準作業程序；持續與氣象局合作機制，並交換即時預報資訊，提升空氣品質預報準確度。

(三)推動潛在風險工業區強化管制作為，全國總計執行工業區內 7,341 家工廠清查作業，完成率達 100%，並針對清查作業所發現之固定污染源進行納管，納管率達 81%。

(四)持續推動營建工程污染管制工作，粒狀污染物削減率由 86 年 26%，提昇至 98 年 45%，發布施行「固定污染源逸散性粒狀污染物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規範營建工程以外，逸散粒狀污染物之公私場所固定污染源，其應設置或採行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五)辦理 7 大港區空氣污染防制評鑑工作，督促港務管理機關及相關業者進行污染改善工作。

(六)建置陳情、稽查及輔導改善 3 合 1 平台，藉由此平台，積極輔導多次噪音陳情事件進行改善，共完成 62 件，有效降低噪音陳情案件數，並加強及落實交通噪音之監測、防制及改善，環境音量合格率已達 94.1%。

(七)建置使用中機動車輛檢舉制度，並完成噪音車檢舉網頁，通知 142 輛被檢舉的高噪音車輛，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以有效遏止改裝車及高速飆車所產生的噪音。

(八)印製並推動於公共場所張貼「寧靜標識」，藉此柔性的措施，提醒民眾於需維護安寧的公共場所，輕聲細語，勿影響他人，以維護環境安寧。

(九)辦理田寮河等都會型河川污染整治及復育，推動淡水河等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 50% 以上 11 條重點河川污染整治，至 98 年 12 月底，已完成 93 處現地處理工程，面積共 453 公頃，處理 583,354CMD，可削減 BOD 9,907 kg/day。

(十)98 年事業廢水稽查累計逾 20,000 場次，稽查 16,072 家(58,347 次)事業，採樣 7,165 家(14,356 次)，處分 1,256 家(1,703 次)事業，查獲不明管線 507 支。

(十一)加強飲用水水源區的查核並督導 10 個地方政府完成 3,111 場次高屏溪等五大流域養豬拆遷復養的查核，查核結果無復養情形；利用 292 幅航空及衛星影像針對高屏溪水源區進行判釋，篩選 134 處疑似養豬復養戶(場)，經現勘確認後未發現復養事實。

(十二)成立 322 隊河川巡守隊，參加隊員總人數達 6,859 人，通報處理髒亂點計 2,548 件，舉發處理污染案件數 236 件，辦理淨溪活動計 1,123 場次。另為提升全國河川巡守隊經營成效推動 e 化管理，已建置完成 EcoLife-「河川保育網」，有助本署政策推行。

(十三)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能力，建置海洋污染源管理資訊系統及環境敏感區地理資訊地圖。

(十四)增修訂環境污染物檢測標準方法 39 種；執行環境稽查檢測樣品 3,434 件 40,616 項樣品。

(十五)修訂毒災防救法令，包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責任保險辦法、毒性化學物質運送管理辦法、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等法令，並督導業者落實。

(十六)積極辦理災害演習及減災輔導工作，加強與地方政府合作每年執行毒化物運作廠場臨場輔導 175 場次、無預警測試 100 場次、環境毒災演練、相關兵推、演習 25 場次。

(十七)輔導業者組成聯防組織，目前與地方政府合作成立地區「毒災聯防小組」共計 51 組 891 家廠商參加，全國性毒災聯防組織已完成特殊氣體、石化業、倉儲業、運送、高科技業工作圈組設。

(十八)將雙酚 A 公告為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有污染環境或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加以管理。

(十九)由於本署主動抽驗發現蚊香遭受戴奧辛污染，因此訂定蚊香本體戴奧辛檢出限值為 20 皮克 (pg I-TEQ/g)，以保障民眾健康。

(二十)在飲用水水質準中，新增鉛與銻兩項標準，以防止高科技排放水影響飲用水質安全。

(二十一)高雄縣大寮鄉養鴨場戴奧辛污染案，立刻啟動三會署緊急通報完成隻鴨及吳郭魚銷燬；辦理環境荷爾蒙及持久性有機污染物相關討論及研討會。

(二十二)至 98 年底，全國污染農地累計公告管制場址 459.29 公頃，完成改善並解除列管面積共 1,477 筆 349.60 公頃；另為確保農民權益，維護農民生計，持續就受污染農地之農民辦理農地停耕補償，98 年度共計撥付 970 萬農地停高補償金，補償面積達 107 公頃。

(二十三)為強化環境品質料庫及地理資訊系統，完成環境品質圖層(其中有 43 個環境敏感區位)91 個、電子地圖 70 個及其他政府機關的全國性圖層 58 個共 219 個主題圖層的調查、數化及更新等建置作業；並匯入農航所航照圖 4,187 張及地籍圖框 13,506 筆地段資料。

四、清淨家園樂活化

(一)積極投入莫拉克風災應變作為，累計動員 23,514 人次，機具 13,584 車次，清理 322,112 公噸垃圾。並協助處理動物屍體 4,158.5 公噸、飲用水抽驗 2,970 件、支援消毒藥品 37,600 公升、流動廁所則支援調度 179 座，維護災區民眾飲水安全及身體健康。

(二)在 98 年度行政院研考會針對全國民眾進行 2 次「民眾對政府服務品質滿意度的看法」民意調查中，對環保服務表示滿意者或非常滿意者分別達 86.9%及 88.6%，2 次平均滿意者達達 87.75%，在全部調查的 19 類公務人員中，排名第 7。

(三)核定 143 個提案（共計 176 個社區）執行社區環境改造計畫(廚餘處理、資源回收、小廣告清除、環境綠美化、髒亂點清除等)及發展特色(生態保育、產業文化等)，對凝聚社區居民向心力，建立善良、溫馨的人際關係及生活環境品質的提昇，產生莫大的影響。

(四)98 年度共計認養維護公共區域 956 處、道路維護 1,602 處、清除病媒蚊孳生源 2,013 處、清除髒亂點 1,209 處、清除違規小廣告 115,139 張，累計回收廢鐵鋁罐、寶特瓶、鋁箔包、塑膠、玻璃、紙等 556,803 公斤、廢家電 2,081 台；另辦理 559 場環境教育宣導活動，計有 36,607 人參加。

(五)本署為全面提昇公共廁所環境衛生品質，自 97 年開始執行「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計畫」，針對公廁全面列管，除進行公廁評鑑和分級管理外，並積極推動公廁清理及認養制度，98 年列管 33,000 座公廁。

(六)完成建置「清淨家園顧厝邊綠色生活網」，做為推動清淨家園的新武器，藉由村里互檢之三級複式動員檢查方式，鼓勵民眾、環保志工、社區及村里全民總動員，採巡檢、

通報舉發違規事實等方式，以實際行動結合各界能量，維護整體環境衛生品質。本網站截至 98 年 12 月底平均每日約 10,769 人次上網瀏覽，各縣市建立之部落格達 1,028,040 個，認養巡檢清理路線筆數資料 371,149 筆，總長度達 1,044,542.63 公里，發表巡檢清理通報等日誌約 2,672,002 篇，各項數據仍持續增加中，顯示本網站推廣維護環境衛生已有顯著成效。

(七)提供即時環保標章產品資訊、線上操作手冊及辦理 60 場次訓練，協助 27,610 個單位進行綠色採購及申報作業，並將機關綠色採購成果及比率，於每月以電子郵件通知業務承辦人及按季追蹤各機關執行情形，函請未達目標之單位，以督促加強辦理。

(八)98 年政府機關綠色採購金額為 70.13 億元，指定採購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為 90.4%，分別較 97 年增加 2.53 億元及 14%，經估算發揮環境效益：減少砍伐 5,214 萬棵樹、省電 8,434 萬度，減少 6 萬 4,098 噸二氧化碳排放、省水 106 萬 615 噸，共計節省 1,279 萬 9,375 元經費。

(九)輔導 621 家企業及團體實施綠色採購，根據企業及團體申報綠色採購資料統計，98 年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為 20.14 億元。

(十)一再陳情案件之發生，除污染問題未獲解決外，尚可能因陳情人與污染源之私人糾紛、個人感受與情緒反應、法規與民眾期待落差等原因，尤其感覺性污染（如噪音、異味污染）除上述原因外，因污染特性致稽查困難，本署採行下列措施以提升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1.為迅速有效處理重大公害暨緊急陳情案件，特訂定「重大公害陳情暨緊急陳情案件應變處理程序（SOP）」。2.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複查作業，由本署依據公害陳情系統產出案件清單中進行複查，複查件數除離島外每縣市篩選 5%之案件數進行處理情形複查。3.辦理「公害陳情案件處理結果回復民眾 2 次仍不滿意者，需由處理該案轄區隊隊長電話回復」計畫，以有效掌握暨處理民眾不滿意原因並達到溝通目的。4.委託民意調查公司辦理各級環保報案中心服務品質調查及陳情案件處理結果滿意度調查等計畫，以確保陳情案件自受理至完成處理之品質。

(十一)落實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參加行政院研考會指導之「2009 年資安貢獻獎」評獎，獲頒「資安實踐獎」。

(十二)整合並通過 ISO27001（資訊安全）及 ISO20000（資訊服務）兩套國際標準管理系統之作業流程，提昇內部資訊服務效能及降低資安風險，迅速反應內外部資訊需求及資安威脅。

(十三)建置「電子付費系統」、多媒體影音服務、傾聽人民聲音等網站服務，提供環保宣導與雙向溝通的管道。

(十四)完成空氣品質監測網高測值簡訊系統，並與噗浪及 twitter 等微網誌結合，以多元化方式推廣空氣品質監測資訊。

(十五)於東沙、東引設置二處空氣品質背景觀測站並進行南沙太平島空氣及水質監測，拓展我國環境監測疆域。參與美國太空總署(NASA)光達監測網(MPLNET)、美國太空總署氣膠監測網(AERONET)及美國海洋大氣總署(NOAA)大氣背景全球監測計畫及 2009 年世界水質監測日活動，促進我國環境監測與國際接軌。

五、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一)為強化本署績效管理制度，考評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施政績效，以提昇組織學習能力及服務品質，達成永續發展之共同願景，本署擬具 98 年度推動績效管理評核計畫，由各單位於年初選定 2 至 3 項可代表該單位績效者為績效目標項目，嗣於年終時將目標執行成果報告，送請績效評估委員會初評，再由人事室併同「公文量與速度」及「公務人力學習成長」二項成績，由署長就各單位年度整體績效予以複評，績效評核結果作為各受評單位年終考績考列甲等比例之重要參據，期使各單位積極依期程追蹤管考所訂目標之達成度，並激發同仁超越目標及自我成長之潛能。

(二)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 38 條規定，自 98 年 7 月 11 日起各機關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 3%。本署 98 年 12 月底參加公勞保人數計有 921 人扣除出缺不補及留職停薪人數 230 人，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者 20 人，已進用人數 31 人。

(三)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各機關僱用約僱人員等 5 類人員之總額，每滿 50 人，未滿 100 人者，應有原住民 1 人。本署依規定已進用人數 2 人。

(四)為積極配合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之進用，本署於辦理職員及特約人員外補時，其公告條件增列「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族得優先考量」，以落實照顧該等人員之就業機會，並提供本署身心障礙人員相關權益福利說明鼓勵同仁爭取自身權益。

(五)本署除辦理全年度性質之組織學習暨訓練活動，並結合各單位業務需求及性質，依行政院核定之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廉政、專業、效能、關懷」，按季以「法治倫理廉政季」、「終身學習專業季」、「人文素養關懷季」、「精進有成效季」為主題，辦理各項組織學習及訓練活動。

(六)本署除依「本署推動部分辦公時間數位學習實施方式」，提供同仁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行數位學習，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為鼓勵同仁持續進行數位學習，辦理「數位學習精進獎」活動，對於各單位或個人數位學習成效優良之前 3 名，分別頒給團體參與獎、個人成效獎及個人精進獎之獎勵，平均數位學習時數為 25.17 小時，成效相當良好。

(七)辦理環保專業人員訓練，開辦環保專業人員訓練共計 178 班期 8,494 人次。

六、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依年度施政目標，衡量可用資源訂定具體計畫，各項計畫按輕重緩急、成本效益等縝密檢討，使計畫與預算緊密結合。另為達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平衡目標，除確依行政院指示遵守節約措施外再力求摶節，對於經常性經費均嚴格審核以節約政府支出，並配合加速推動各項計畫，隨時檢討及適時調整執行進度，提高施政績效。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	----	------	----	----

一	節能減碳酷地球	1	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	★	▲
		2	盤查產業溫室氣體排放量	★	★
		3	裸露地植樹減碳	★	▲
		4	油電混合動力車新增車輛數	★	★
		5	推廣使用電動車輛	★	★
二	資源循環零廢棄	1	垃圾回收率	★	★
		2	垃圾妥善處理率	★	★
		3	垃圾清運量較歷史最高減少比率	★	★
		4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	★	▲
		5	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量年成長率	★	★
三	去污保育護生態	1	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	▲	▲
		2	環境音量合格率	★	★
		3	9條重點整治河川，8年內不缺 氧、不發臭	★	★
		4	毒災應變反應速率	★	★
		5	農地污染改善率	★	▲
四	清淨家園樂活化	1	民眾對環保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	★	★
		2	民間團體與政府參與生活環境改造計畫程度	★	★
		3	環境衛生永續村里數	★	★
		4	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	★	★
		5	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	★	★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	1	推動績效管理制度	★	★
		2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3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
		4	推動終身學習	★	★
		5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	★	★
一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 賸餘百分比	★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8	
	燈號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綠燈	初核	19	95.00
		複核	15	75.00
	黃燈	初核	1	5.00
		複核	5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20	100
		複核	20	100
內部管理構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8	88.89
		複核	6	66.67
	黃燈	初核	1	11.11
		複核	3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9	100
複核		9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27	93.10
		複核	21	72.41
	黃燈	初核	2	6.90
		複核	8	27.59
	紅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複核	0	0.00

	小計	初核	29	100
		複核	29	100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1.本署辦理施政績效評估初核作業，係由外聘環境保護領域相關專家學者 5 名、10 名單位副主管及會計主任共 16 名組成，98 年度施政計畫計共 6 項策略績效目標 29 項衡量指標，經評核結果為綠燈者計 27 項，占 29 項衡量指標之 93.1% ，較 97 年度行政院複評核結果綠燈比例 74%增加。本署除了採取嚴格標準自我要求外，亦積極努力達成預定目標，執行結果符合原訂目標值者共 27 項，2 項未達目標值指標，如「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受到八八水災影響所致，造成中南部縣市環境破壞河川裸露、揚塵逸散、土石流失及大陸沙塵暴等影響使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比例下降，致不易達成目標值。又如「提升公務人力素質，建構優質行政團隊」，為配合行政院 98 年 4 月 3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80061639 號函訂定之「中華民國九十八年至一百年鬆綁員額管制促進就業計畫」之規定，致未達成目標值。

2.以上黃燈項目之推動與辦理情形尚屬適當，惟目標極具挑戰性，建議未來應審慎衡量目標值之妥適性。

柒、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環境預防、永續發展方面

(一)為擴大環保專業證照制度應用範圍，增強環保從業人員競爭力，已積極採行各項措施：

1.本署配合環境基本法建立環境保護專業人員資格制度及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因應事業單位污染防治專責（技術）人員及環保機關業務執行人員取得證照之需要，培訓各產業環保人才，以落實環保專責證照制度，使企業自發性進行污染預防工作。

2.本署訓練所因應事業單位污染防治專責（技術）人員及環保機關業務執行人員取得證照之需要，針對 14 類證照企業污染防治人力，進行培訓事業機構污染防治人才，各項訓練參訓人次至 98 年底累計約 16 萬 3 千人次，有助提升環境保護工作品質。

3.目前各類別環保專業證照之訓練、核發及管理，因其業務功能需求，由環保法規明訂授權辦理；本署訓練所將洽相關業務單位研議修訂環保相關法令之規定，未來逐步擴大環保專業證照制度應用範圍，並強化專責（技術）人員回訓機制、加強實務訓練課程及教材編修，因應新興發展污防技術及知識管理之需要，以增強環保從業人員競爭力，並藉以提升事業單位的污染防治成效。

(二)為持續強化用藥許可制度的源頭管理，俾提升抽驗合格率，本署除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抽驗外，對用藥源頭管理亦積極把關，本署依據「環境用藥許可證申請核發作業準則」，審理環境用藥製造及輸入許可證，嚴格審理其毒理測試報告、藥效（效力）檢測

報告及有效成分含量分析報告等相關資料，經過查驗登記安全無虞後才據以發證。目前管理有效許可證製造許可證 645 張、輸入許可證 223 張，本署將持續強化源頭管理。

(三)97 年度公害糾紛案件初期妥適處理率較 96 年度實績稍差，另考量協助地方政府處理民眾受不明氣體影響事件不盡妥適，仍宜持續加強辦理，說明如下：

1.本署 97 年妥善紓處率為 61.7%，總紓處案件數為 34 件，其中妥善紓處案件數為 21 件，未能妥善紓處案件數為 13 件。96 年妥善紓處率為 62%，總紓處案件數為 43 件，其中妥善紓處案件數為 28 件，未能妥善紓處案件數為 15 件。由於 97 年總紓處案件較 96 年減少了 9 件，雖然 97 年之妥善紓處率較 96 年略低，但實際上未能妥善紓處之件數 97 年反較 96 年少 2 件，就紓處成效而言 97 年較 96 年為佳。

2.為加強公害糾紛處理法令之宣導及增進公害糾紛事件處理經驗之交流，本署於 98 年度分別協助苗栗縣、新竹縣、南投縣及高雄縣等地方環保局辦理公害糾紛處理法規及實務處理與環境保護協定宣導及相關宣導課程，並於苗栗縣國立聯合科技大學舉辦全國性環保人員公害糾紛處理工作檢討會，使能透過合法公害糾紛之處理方式解決紛爭。

3.另為減輕公害事件之影響並避免糾紛擴大，本署已完成「公害糾紛事件緊急紓處應變流程標準作業程序(草案)」之研擬，並提報 99 年 1 月 4 日公害糾紛督導處理小組第六次會議討論，目前正蒐集各縣市意見中，將參酌各界意見修正後函頒各縣市據以推動。

(四)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部分，宜參照歐盟作法，建立輸入申報及風險評估等機制，以提升管理效能，已積極採行下列措施：

1.毒性化學物質管理部分，本署隨時掌握國際動態，對歐盟 REACH 高度關切物質、斯德哥爾摩公約列管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及國際關切之環境荷爾蒙物質，本署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篩選毒性化學物質作業原則」，均同步列入公告列管評估作業。另對具有風險疑慮之公告列管毒化物，亦採取禁止或限制管制措施，以減少該物質之流用或濫用。

2.本署依「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及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要求業者依運作規模，定期申報毒化物輸入、輸出、製造、販賣、使用、貯存、廢棄運作紀錄及製造、使用、貯存釋放量紀錄。本署已建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管理系統」，要求毒化物業者所有紀錄申報均須求以網路申報，本署可隨時掌握全國毒化物運作情形及申報數量，大幅提昇管理效能。

二、環保生活、創新典範方面

(一)有關環保標章規格標準，已積極採行各項措施：

1.為加強機關綠色採購方案之推動，按季追蹤各機關執行情形，對於採購未達目標之單位，本署業於 98 年 10 月 15 日、11 月 10 日、12 月 22 日函送「98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成效現況」及「97 年度機關綠色採購成果」及「新增申報系統月確認功能」等事項，請總統府暨四院所屬機關、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持續加強辦理綠色採購，以達成該年度綠色採購比率 88%之目標。

2.結合本署環保人員訓練所開辦機關綠色採購及綠色消費人員教育宣導訓練班 5 期，此外於年度計畫中辦理綠色消費及綠色採購相關教育宣導訓練 12 場，並配合各機關學校辦理之教育宣導活動，以上共計辦理 60 場次，參與人次達 4,661 人，以提升承辦人員對於機關綠色採購推動方案之了解及申報作業之熟稔。

3.依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資料顯示，至 98 年止年度指定採購項目綠色採購比率為 89.1%，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88%，本署將持續加強督促各級機關辦理。

(二)有關加強飲用水安全管理，已積極採行各項措施：

1.加強飲用水安全管理部分，本署訂定年度飲用水重點稽查管制計畫，督導各地方環保局加強執行自來水水質抽驗，每年達 9,000 件以上，並協助地方辦理自來水中較難檢驗項目之水質抽驗，不合格者依法處分並督促改善，確保自來水水質合格率達 99 %以上，以確保民眾飲用水安全。

2.培養社區自行進行簡易檢測能力部分，因飲用水水質項目眾多，不適合由民眾憑單項簡易測試方式判斷水質，本署作法仍傾向加強地方環保局飲用水水質檢測工作及蓄水池水塔清潔維護宣導。

(三)有關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已積極採行各項措施：

1.本署 97 年世運前特擬清淨家園總動員家戶消滅登革熱專案計畫，擴及全國各縣市及鄉鎮市區及村里，從北到南總動員，執行成效良好，辦理之後並無發現布氏指數 3 級以上村里。

2.本署 98 年 6 月至 7 月期間再次執行清淨家園總動員家戶消滅登革熱專案計畫，並推動 3 級複查機制，透過村里複檢、縣(市)環保局複查及環保署追蹤複查機制，已有效防止登革熱發生，並將布氏指數 3 級以上村里數降到 2.29 %。

(四)環境音量合格時段數百分比及訂定空氣、水質、噪音等項環境指標，呈現各縣市環境品質整體圖像，已積極採行各項措施：

1.交通噪音中之陸上運輸系統噪音管制標準及環境音量標準業於 99 年 1 月 21 日公布施行，未來經檢測不符合標準者，交通營運及管理機關（構），依噪音管制法第 14 條、第 15 條規定，提報改善計畫或補助計畫，經縣市環保主管機關核定後，並據以執行，預期可減少約 20%交通噪音陳情案件。

2.空氣指標部分，本署業訂定全國空氣污染指標（PSI），並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規定，每年定期公佈監測統計值分析及檢討報告，上開報告內容除全國外，亦已涵蓋各縣市現況。此外，本署業已訂有直轄市及縣（市）空氣品質維護或改善工作執行績效考評要點，依據各縣市執行情形，審酌撥交空氣污染防制費比例。

3.各縣市環保機關考核評比項目已將河川水質 RPI 改善績效納入，本署每半年進行績效統計，並公佈於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中提供各縣(市)參考。

4.自 99 年度起，將針對噪音環境指標以整體圖像呈現環境安寧品質，並於每年第一季公佈前一年度環境噪音品質指標及評比結果。

三、資訊公開、全民參與方面

(一)建議廣泛搜集民意，以賡續改善為民服務品質，民眾對環保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部分，97 年度平均滿意度為 83.1%，已較 95 年度及 96 年度大幅提高滿意度；98 年度本署力求改善，除蒐集相關民意，並積極民間環保團體之諮商，強化為民服務品質，98 年度調查結果滿意度更提高至 87.75%。

(二)民間團體諮商數超過 130 個團體，惟僅針對 30 個團體辦理滿意度調查，樣本數及調查結果客觀性均不足，未來宜修正辦理方式，本署 97 年辦理各項研討會、座談會等邀

請民間團體諮商數超過 130 個團體，因本項指標調查對象受限於對相關政策修訂之滿意度，年度所調查之 30 個民間團體係本署各單位所提供對相關政策修訂邀請民間團體諮商數統計，故其樣本數較不足。考量本項指標不易反應本署之施政績效，及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及本署中程施政計畫，自 98 年度起不再調查。

四、環境污染削減防治方面

(一)空氣污染源減量管制及影響防範改善等因應對策：97 年度全國空氣污染指標(PSI)平均值以及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累計百分比均未達原定目標方面，本署為推動空氣污染改善工作，已持續進行各項空氣污染防治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推動、固定污染源與逸散源管制方案、移動污染源與建構低污染交通運輸管理、以及推動空品計畫區及綠美化作業，雖於 98 年度受八八水災影響所致，造成中南部縣市環境破壞、土石流失，致使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比例下降，但經過本署及地方環保機關的共同努力，使得 98 年的空氣品質不良比例(2.87%)，低於 95 年與 96 年的 3.72%與 3.68%，與 97 年空氣品質(2.87%)相當，顯示本署積極推動空氣污染改善工作已逐漸獲得成效。

(二)焚化爐及煉鋼業戴奧辛削減率，已積極採行各項措施：

1.本署自 92 年起至 97 年逐步加嚴戴奧辛排放標準，並將所有固定污染源戴奧辛之排放納入管制，經由各級環保機關持續加強戴奧辛排放管制下，焚化爐及煉鋼業電弧爐由 91 年基準年的 63.6 g I-TEQ/年及 178.8 g I-TEQ/年，逐年減量，至 97 年該兩種業別排放量已分別削減達 91%及 93%，減量成效顯著。98 年各級環保機關共執行 95 座次稽查檢測，稽查不合格率僅為 5%，未符合排放標準者，均已告發處分並完成限期改善。

2.依本署環境空氣戴奧辛監測結果，95~97 年平均濃度為 0.038~0.057 皮克/立方公尺，較 91 年、92 年監測平均濃度 0.089 皮克/立方公尺明顯降低，且查歷年所有監測值，即使是最高測值，皆遠低於目前全世界僅有日本訂定之「環境戴奧辛空氣品質基準值」0.6 皮克/立方公尺。

3.除將持續執行及督導地方環保機關執行戴奧辛主要排放源之稽查管制外，並加強重大戴奧辛污染源操作管制及執行環境戴奧辛監測等工作

(三)請針對福隆、大安等近岸休憩海域加強削減污染源，已積極採行各項措施：

1.本署已於 98 年 7 月 1 日函請相關單位地方環境保護局，加強海水浴場附近相關匯入河川周邊可能污染強列管稽查工作。

2.由歷年河川長度變化，短期間水質雖有波動，長期仍持續呈改善趨勢，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比例降低，未受及輕度污染長度比率增加，98 年受輕度以下污染比率 75.3%已達 98 年目標值 75.3%。

(四)有關毒性化學物質流布調查方面，本署辦理情形如下：

1.環保署自 88 年度起即開始進行毒性化學物質環境流布調查，至 98 年已進行 10 年，不僅成功建置多項環境樣本中化學分析技術，建立毒性化學物質本土環境流布資料，同時對毒性化學物質管制及減量策略與技術提供具體施政建議，促使多項毒性化學物質如有機錫、多溴二苯醚、鄰苯二甲酸酯、汞、有機氯殺蟲劑等之具體管制及減量方案之推動。

2.本署將持續辦理毒性化學物質流布調查，98年已完成完成愛河、老街溪、新虎尾溪、二仁溪及濁水溪等5條河川底泥及魚體，檢測毒殺芬、總汞、有機錫類化合物、鄰苯二甲酸酯類、壬基酚、雙酚A及多溴二苯醚類化合物等毒化物，計完成河川樣本數共計1,128個，包括768個底泥樣本及360個魚體樣本檢測。99年將進行6條河川、20種毒化物環境流布調查。

(五)有關環境指紋資料庫，本署辦理情形如下：

1.97年執行追蹤污染源件數10件，結果由資料庫成功找到來源有9件，成功率達90%，達成度100%。

2.因各事業單位之廢棄物成分及組成，會隨製程或原物料之異動而變更；如資料庫內無相關廢棄物資料，則不易搜尋到污染廠家，將持續增加環境指紋資料庫之廢棄物資料，已加強其穩定度。

五、垃圾全分類零廢棄方面

(一)外出自備環保餐具、隨身水杯，本署已積極採行各項措施：

1.為鼓勵民眾自備餐具及飲料杯，與連鎖外帶式飲料店業者協商推出自備環保杯優惠措施，計有等5家計218家分店參與推動，以提供1-2元不等之經濟誘因方式，促使民眾自備環保杯。本署並建置有「自備餐具享好康優惠網站」，截至目前月已有885家業者上網登錄優惠訊息。

2.98年12月29日舉辦「一『筷』做環保·時尚又有型—推動百貨量販業美食街免洗筷減量活動記者會」，邀集共32家百貨量販業共同實施自願性免洗筷減量措施，針對美食街內用改採可重複清洗筷子，外帶則不主動提供免洗筷，估計實施後可減少約4,400萬雙免洗筷使用量，並可減少約350公噸廢棄物，相當於減少320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二)優先推動離島垃圾全分類零廢棄工作，已積極採行各項措施：

1.目前我國垃圾處理已由掩埋方式轉為以焚化為主之中長期垃圾處理方向。依據行政院核定「垃圾處理方案之檢討與展望」，配合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我國垃圾清理政策以「源頭減量、資源回收」為主要方向，配合資源永續的觀點，提倡以綠色生產、綠色消費、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再使用及再生利用等方式，將資源有效循環利用，逐步達成垃圾全回收、零廢棄之目標；目前零廢棄之定義為「生垃圾不直接以掩埋為最終處置之方式，而應以源頭減量及資源利用方式進行資源再循環」。

2.本案鑑於離島地區因面積有限且環境資源脆弱，本署自96年度起即已陸續補助澎湖縣連江縣及金門縣將垃圾及資源物後送回台處理，並運用離島建設基金補助琉球鄉辦理後送處理計畫。至台東縣焚化廠得啟用後再輔導蘭嶼鄉及綠島鄉賡續辦理。

(三)有關垃圾循環利用，已積極採行各項措施：

1.98年度參與底渣再利用之縣市分別為宜蘭縣、台北市、台北縣、桃園縣、新竹市、台中市、台中縣、彰化縣、台南市、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共計12個縣市。自92年起至98年12月底止，累計底渣再利用量已達215萬公噸，98年12月底渣再利用率已超過80%。

2.已逐年彙整本署及各部會之各項建材再利用規範與試辦計畫，並對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進行宣導工作，並輔導各縣市政府相關單位，透過「再利用產品應用於公共工程之

機制」，推動工作各項再利用產品之使用；本署分別於 98 年 5 月 8 日、7 月 14 日及 8 月 11 日辦理三場次之「營建再利用產品說明會」，供外界瞭解各式營建再利用產品之應用現況。

六、事業廢棄物全方位管理方面

(一)有關違法傾倒廢棄物，已積極採行各項措施：

1.為抑制非法棄置事件發生，本署已積極處理稽查管制措施加強防杜，98 年度列管基線資料事業家數已達 67,411 家，且辦理一般及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建置、勾稽、稽查作業及相關異常資訊查核，各項工作成果共計完成 1,080,641 件次，另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並即時提供廢棄物上網等諮詢事宜，本署提供事業廢棄物 0800 諮詢服務已約 12 萬通。本署除積極進行事業廢棄物流向勾稽查核外，並配合擴大廢棄物清運機具即時監控系統範圍，以加強稽查管制及防杜廢棄物違法棄置案件。

2.為提昇民眾對環保犯罪之警覺、防範廢棄物之非法棄置，本署已於 98 年 11 月 30 日完成「廢棄物非法棄置防範宣導」專案工作計畫，目的在運用媒體整合行銷，宣導環保犯罪集團任意棄置廢棄物、違反環保法令之情況，並將已查獲之環保犯罪手法，以多元化型態廣泛宣傳，提昇民眾對環保犯罪之警覺、宣導廢棄物非法棄置之危害。已將製作完成之防範廢棄物非法棄置宣導手冊，分送全國各農會供民眾免費取閱；並製作垃圾車隨車廣播及宣導布條，亦已透過各縣市執行機關於垃圾車懸掛宣導布條及隨車廣播方式配合宣導，提醒地主要勤巡土地，注意非法棄置的犯罪，別讓不法之徒得逞，危害地主權益。

(二)一般工業廢棄物之妥善處理率、回收再利用率，已積極採行各項措施：

1.一般工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率部分：查 97 年度目標值訂為 100%，97 年度達成實績亦為 100%。至於 96 年度達成實績值 100.05%(申報處理量大於申報產出量)，依質量平衡原理探究該項指標達成值之意義，係因以前年度暫存之廢棄物亦於該(96)年度逐步處理去化，實則當(96)年度產生之一般工業廢棄物亦為 100%妥善處理，故 97 年度達成實績為 100%，並未較 96 年度達成值差。為達成本項指標，本署復於 97 年 8 月 25 日公告擴大列管應裝置 GPS 之清運機具範圍，分三批次於 97 年 11 月 1 日、98 年 1 月 1 日及 98 年 7 月 1 日實施，擴大將一般事業廢棄物納入 GPS 系統加強清運過程監控，可進一步確保妥善處理。

2.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部分：於 97 年度原訂目標值 78.26%，已趨近可再利用廢棄物比率之極限，實難有大幅成長空間。因工業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率，受廢棄物處理費用及再利用產品/原物料價格左右，影響事業對於廢棄物採處理/再利用方式之選擇及該項指標達成實績值，故越接近可再利用廢棄物比率之極限，越容易出現指標達成值上下微幅震盪之現象。復因自 96 年起，農委會、經濟部等機關對於與土壤接觸之工業廢棄物再利用(如肥料、土壤改良劑)管理日趨嚴格，大幅壓縮既有之工業廢棄物再利用通路，故本署已檢討相關指標對於呈現施政績效之適用性，並自 98 年度起，配合推動資源循環零廢棄之施政目標，擬定新指標(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以呈現施政績效。

七、在全球思考，國際參與方面

(一)有關持續追蹤各項會議對我國環保措施建議，俾利未來政策規劃參考，本署積極參與國際會議及活動，促進政府及非政府組織間之互動，使我國國際關係發展，具更有效

的執行力，並持續追蹤各項會議對我國環保措施之建議，俾利未來政策運用參考，今年度亦規劃安排各項國際會議及活動行程，以提升我國國際上之環保合作關係。

(二)有關氟氯烴消費量削減：HCFCs 管制削減目標採總量管制核配制度，氟氯烴消費量不得超過我國消費(基準)量 638.156 ODP 公噸，並依國際公約規定 93 至 98 年期間應削減至 35 %之目標(消費量剩 414.801 ODP 公噸)，未避免大幅降低造成國內產業界衝擊，96 至 97 年期間，皆已削減至 40 %(消費量剩 382.89 ODP 公噸)，遠比國際公約規定再削減約 5 %，做為國內廠商調適。此外，為符合國際公約下一階段 99 年削減 75 %；104 年削減 90 %；109 年削減至 95.5%；119 年消滅 100 %目標，已於去 98 年 8 月 5 日修訂公告「氟氯烴消費量管理辦法」，以因應下一階段削減目標本(99)年度起至 103 年氟氯烴(HCFC)應削減至 75 %(消費量剩 159.539 ODP 公噸)。

(三)有關制訂國際共通環保標章規格項目，本署已訂定 3 項及修正 13 項環保標章產品之規格標準，並研訂墨水匣、室內照明燈具、墨帶盒、辦公室用椅、電池充電器、火器等 6 項產品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及印刷業、物業管理、百貨公司、儲配運輸物流業、汽車租賃業等 5 項服務業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達成年度研訂 6 項環保標章規格標準草案之目標。

八、電子化政府方面

有關強化網頁質化、提升網站服務內容，已積極採行各項措施：

(一)建置「電子付費系統」、多媒體影音服務、傾聽人民聲音等網站服務，提供環保宣導與雙向溝通的管道。

(二)環保署各項法令公告、預告、公聽會開會、公聽會紀錄、招標資訊、重大計畫及最新訊息等，均即時上網公開，亦提供電子報訂閱，主動寄發民眾所關心的各項環保訊息。提供委辦計畫成果及補助、捐助、決算等資訊上網公開查詢。

(三)參與研考會「網站優化計畫」，除了改善本署全球資訊網站，並提高搜尋引擎排名名次，建置單元式數位教材及環保遊戲區提供分眾資料內容。

九、人力面向方面

有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之目標值較 96 年度為低，因本署積極控管超額人力，自 91 年度起至 97 年度，已精簡職員職員 45 人、聘僱人員 41 人，每年均精簡 3%以上人力，爰訂定年度目標值遞減。雖 97 年度目標值 6 人較 96 年度目標值 8 人為低，但實際執行 97 年度精簡 10 人，已遠超過目標值 6 人，達成度 100%，未來仍賡續落實員額管理及精簡。另本署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7 年度預算員額精簡評比，結果經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評定列為「成效優良(A)」。

十、經費面向方面

有關經費總數仍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因民眾對環保要求日益提高，本署確需較多預算予以推動，且 97 年度概算係依各先期作業機關核定歲出概算額度編列，較行政院匡列額度略高，惟考量中央財政仍屬拮据，本署嗣後年度預算編報將竭盡所能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核實編列。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節能減碳方面：執行建置國家溫室氣體盤查登錄系統協助控管、裸露地綠化、推廣油電混合動力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等環保政策，均達原訂目標，符合績效要求。有關燃料燃燒二氧化碳排放量減量部分，雖達原訂目標值，惟可能係受金融海嘯導引發經濟發展遲緩所致，若考量未來景氣復甦後，有關產業溫室氣體仍需提出長期有效管理對策；油電混合車及電動車輛之推廣使用，98 年度使用量均有較大增幅，惟就節能減碳效益方面尚有持續加強空間，未來除持續以減稅或補助之措施向民眾推廣，可研議擴大行銷推廣對象範疇，例如政府機關、學校機構及社會團體等；98 年度完成建置推動台灣參與氣候變化綱要公約宣導網站，積極推動參與聯合國環保公約，並參與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第 15 次締約國大會，值得肯定；另為發展我國境外碳權交易，請持續積極爭取國外支持與合作，期使我國節能減碳政策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二、資源循環零廢棄方面：垃圾回收率、垃圾妥善處理率、垃圾清運量減少比率等部分，均達原訂目標值，顯示持續推動並宣導民眾配合分類回收工作，成效良好，值得肯定；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率部分，98 年度再利用率尚符合原訂目標值，惟其成長曲線已達平緩之高原期之情形，爰請與相關機關研議強化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流向申報管制，以持續提升再利用率；另因應低碳時代來臨，有關推動產品碳標籤制度，建構台灣產品碳足跡核算系統、輔導業者查核產品碳足跡及申請碳標籤、建立產品碳標籤驗證制度等措施仍請儘速研議推動，以加強鼓勵對民間業者提出減碳行動。

三、去汙保育護生態方面：空氣品質良好之日數已連續兩年未達標準比例未達原訂目標值，雖空氣品質無法避免受到越境移動傳輸及氣候因素之影響，惟就此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空氣品質劣化情形，似應設計調整機制，於計算達成度時納入，以利切實評估所採取之各項管制和改善措施對整體空氣品質改善之成效；另近年高高屏區域空氣品質仍是全國不良率最高的地區，在關係民生的重大開發建設無法停滯的情況下，請積極研議對策，以避免未來空氣品質惡化；農地污染改善率部分，截至 98 年底止全國污染農地面積較 97 年度增加，未來宜積極瞭解原因，研議防制農地受污染面積增加之具體對策；毒災應變反應速率部分，98 年度 1 小時內到達事故現場協助處理之比率超越原訂目標，並能妥善處理及監控環境，有效避免二次污染，值得肯定；有關河川整治部分，未來宜就不發臭、不缺氧河段長度總量或達成長度予以補充，以利確實檢討整治成效。

四、清淨家園樂活化方面：98 年度民眾對環保公務人員服務品質滿意度部分，超越原訂目標值，並較 97 年滿意度提升，顯示民眾感受到相關公務人員致力於維護環境永續發展方面之努力，值得肯定；推動政府機關及民間綠色採購金額部分，98 年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綠色採購金額超越原訂目標值，成效良好；另 98 年度開放 100 多項產品規格標準，輔導 1,400 家綠色商店販售環保產品等，均有助推動環保標章及綠色消費政策之落實，未來仍請研議相關激勵措施，提高業者販售環保產品比率，並引導消費者採購；有關一再陳情案件妥善處理率部分，98 年度實績尚符合績效要求，惟一再陳情案件之發生倘係因法規與民眾期待落差者，請參採相關建言檢討現行法規制度。

五、人力面向方面：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為零成長，未達原訂目標值，請廣續落實員額管理及精簡；依法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擔任公職權益等部分，已達法定進用比例；推動終身學習各項工作均依原訂目標值推動且成效良好，未來仍請配合廣續推動。

六、經費面向方面：經常門預算賸餘率及資本門預算執行率均達原訂目標值，有效擷節經常支出及執行資本門預算；99 年度編報中程施政計畫經費總數仍超出行政院原核定之中程歲出概算額度，鑑於近年來中央財政狀況仍屬拮据，嗣後於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時，仍請配合中程歲出概算規模，並本零基預算精神核實編列。